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学习资料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学习资料

一九七五年六月

目 录

一九七五年
六月出版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资产阶级法权	(1)
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张春桥 (31)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学好弄通	《红旗》短评 (47)
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	田 春 (54)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怎样产生的？	(59)
列宁怎样捍卫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61)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 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靈魂”？	(67)
为什么说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 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是“资产 阶级法权”？	(69)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 资 产 阶 级 法 权

一、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它的核心是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

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1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你們的觀念本身是資產階級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們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們这个階級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們这个階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8年1月），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0——41页

資產階級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間、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騙被压迫階級。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資產階級借口个人絕對平等，把这种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階級的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階級。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6月5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

“資產階級法权”承认生产資料是个人的私有財產。

列宁：《国家与革命》（1917年），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4页

二、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存在的原因及其表现

社会主义社会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按劳分配”的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对资产阶级专家实行高薪制是一种“赎买”；商品、货币关系是旧社会的残余；三大差别是资本主义给社会主义留下的遗产；在社会主义阶段，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論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經濟結構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換句話說，就是已被打敗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經誕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年），

《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我們这里所說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經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資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帶着它脫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項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領回他所給予社会的一切。……

……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权，……

……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資產階級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們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計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時間内提供較多的劳动，或者能夠劳动較长的時間；而劳动，为了要使它能夠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時間或強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來說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階級差別，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

天賦，因而也就默認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權。所以就它的內容來講，它象一切權利一樣是一種不平等的權利。權利，就它的本性來講，只在於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個人（而如果他們不是不同等的，他們就不成其為不同的個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計量，就只有從同一個角度去看待他們，從一個特定的方面去對待他們，例如在現在所講的這個場合，把他們只當做勞動者；再不把他們看做別的什麼，把其他一切都撇開了。其次，一個勞動者已經結婚，另一個則沒有；一個勞動者的子女較多，另一個的子女較少，如此等等。在勞動成果相同、從而由社會消費品中分得的份額相同的條件下，某一個人事實上所得到的比另一個人多些，也就比另一個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這些弊病，權利就不應當是平等的，而應當是不平等的。

但是這些弊病，在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在它經過長久的陣痛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里產生出來的形態中，是不可避免的。權利永遠不能超出社會的經濟結構以及由經濟結構所

制約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5月），人民出版社

1965年版第12——14页

馬克思說：这里确实有“平等权利”，但这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的确，每个人付出与別人同等的一份社会劳动，就能領取一份同等的社会产品（除了上述扣除的以外）。

然而各个人是不同等的：有的強些，有的弱些；有的結了婚，有的沒有結婚；有的子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以及其他等等。

.....

所以，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剝削人已經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經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資料攫为

私有了。馬克思駁倒了拉薩爾關於一般“平等”和“公平”的含糊不清的小資產階級說法，指出了共產主義社會的發展進程，說明這個社會最初只能消滅私人占有生產資料這一“不公平”現象，却不能立即消滅“按勞動”（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費品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現象。

.....

馬克思不僅極其準確地估計到人們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計到，僅僅把生產資料轉歸全社會公有（通常所說的“社會主義”）還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點和“資產階級法權”的不平等，就產品“按勞動”分配這一點說，“資產階級法權”仍然占着統治地位。

列寧：《國家與革命》（1917年），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第82——83頁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的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的法权”才不存在了。

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的法权”。

马克思说，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

这种变更創造經濟前提。

可是，除了“資產階級法權”以外，沒有其他規範。所以在这个範圍內，還需要有國家來保衛生產資料公有制，來保衛勞動的平等和產品分配的平等。

列寧：《國家與革命》（1917年），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第84頁

低級階段（“第一階段”）——消費品的分配是和每個人向社會提供的勞動量“成比例的”。分配的不平等還很嚴重。

“狹隘的資產階級的法權眼界”還沒有完全被超出。

注意這一點！！……

也是一種強制的形式：

“誰不勞動，誰就沒有飯吃”

列寧：《馬克思主義論國家》（1917年1——2月），
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3頁

社會主義的前提是在不要資本家幫助的情況下進行工作，是在勞動者的有組織的先鋒隊即先進部分施行最嚴格的計算、監督和監

察的情況下進行社會勞動；同時還應該規定勞動量和勞動報酬。這種規定所以必要，是因為資本主義社會給我們留下了許多遺迹和習慣，如分散的勞動、對公共經濟的不信任以及小業主的各種舊習慣等等，這些在所有農民國家中都是占統治地位的。這一切都是同真正共產主義經濟的要求背道而馳的。所謂共產主義，是指這樣一種制度，在這種制度下，人們習慣於履行社會義務而不需要特殊的強制機關，不拿報酬地為公共利益工作成了普遍的現象。

列寧：《關於星期六義務勞動》（1919年12月20日），

《列寧選集》第4卷第141頁

現在我們不得不採用舊的資產階級的方式，同意付給資產階級最大量的專家以很高的“酬勞”金。了解情況的人都看到了這一點，可是並不是大家都仔細考慮到了無產階級國家採用這種辦法的意義。顯然，這個辦法是一種妥協，是離開巴黎公社和任何無產階級政權的原則的，這些原則要求把薪金降到中等工人工資的水平，要求在事實上而不是在口頭上同升

官发财的思想作斗争。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3月——4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502页

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而我们根据切身的经验也可以证实这一点。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但是要消灭货币，需要很多技术上的成就，而困难得多和重要得多的是组织上的成就。所以我们不能一下子废除货币。我们说，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而且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平等如果同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的利益相抵触，那就是骗人的东西。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1919年），
《列宁选集》第3卷第838页

现实向我们证明，甚至在俄国，也同任何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还活

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

列宁：《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1919年3月18

日至23日），《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2页

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这种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以及种籽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尽管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它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

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約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須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然是必要的东西。

当然，将来在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即国营成分和集体农庄成分由一个包罗一切而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費品的生产成分来代替的时候，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經濟”就会作为国民經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經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問題》（1952年），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1——12页

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平衡的分布，是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的条件，所以从这方面來說，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分离，这也不是什么空想。的确，文明在大城市中給我們留下了一种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和努力才能消除的遺產。但是这种遺產必須被消除而且必将被消除，即使

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

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92——293页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和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这好象是奇谈怪论，或只是一种玩弄聪明的辩证把戏，那些没有花过一点功夫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极其深刻的內容的人，就常常这样来谴责马克思主义。

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